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瑞茂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45%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8.0%
- 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瑞茂 02，代码 136468
- 3、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45%，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

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201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期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 瑞茂 02”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